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安宁渠镇第二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安宁渠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额敏县新大同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和家团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 徐怀印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